

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（課程結構）

專業	類別	課程名稱	本學程 必/選 修	性 質	學 分 數	開課系	開課年級	備註
法 律	民法	民法總則	任 選 8 學 分 為 本 學 程 之 必 修 課 程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民法親屬		半	2/0	財法系	二上	特色課程
		民法繼承		半	0/2	財法系	二下	特色課程
		家事事件法		全 半	1/1 2	財法系	大五	微型課程 不得顛倒修
	刑法	刑法總則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刑事訴訟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三	不得顛倒修
		犯罪學		半	2	財法系	大三	特色課程
		少年事件處理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實務課程
	公法	憲法		全	2/2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行政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二	特色課程 不得顛倒修
政府採購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		
心 理	心理 必修	普通心理學（上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上	不得顛倒 修習
		普通心理學（下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下	
	心理 選修 課程	心理及教育統計 （上）	任 選 至 少 2 學 分 為 本 學 程 之 選 修 課 程	半	3	心理系	一上	
		心理及教育統計 （下）		半	3	心理系	一下	
		心理測驗（上）		半	3	心理系	二上	
		心理測驗（下）		半	2	心理系	二下	此 2 門課程 應同時修習
		心理測驗實驗		半	1	心理系	二下	
		發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諮商概論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心理衛生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變態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治療原理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改變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犯罪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兒童偏差行為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情緒與語言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數位課程
		情緒與語言：理論應 用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
青少年心理學	半	3	心理系	大三				
司法心理學	半	3	心理系	大四				

專業	類別	課程名稱	本學程 必/選 修	性質	學分 數	開課系	開課年級	備註
		心理會談技巧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
		現代精神醫學與心理學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